

# 民国贵州方志 教育史料辑录

魏郭辉

著



Minguo Guizhou Fangzhi  
Jiaoyu Shiliao Jilu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贵州师范学院贵州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学术文库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贵州师范学院贵州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资助成果

# 民国贵州方志教育史料辑录

魏郭辉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 内容提要

本书对民国贵州方志教育史料进行了系统辑录整理点校，并对方志教育史料中出现的生僻字词、典故、典章制度、有关重要人物、重大事件、重要著作进行了扼要注释。本书对于研究民国贵州教育文化具有一定参考和学术价值。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贵州方志教育史料辑录 / 魏郭辉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9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贵州师范学  
院贵州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ISBN 978-7-5643-3462-8

I. ①民… II. ①魏… III. ①地方教育—教育史—史  
料—贵州省—民国 IV. ①G527.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7919 号

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学术文库  
贵州师范学院贵州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 民国贵州方志教育史料辑录

魏郭辉 著

\*

责任编辑 吴 迪

封面设计 米迦设计工作室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邮政编码：610031

发行部电话：028-87600564

<http://www.xnjdcbs.com>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成品尺寸：170 mm × 240 mm 印张：27.25

字数：517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3-3462-8**

定价：12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28-87600562

# 前 言

贵州，自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设置布政使司，正式成为省一级的行政单位。贵州行省的建立，结束了长期分隶于云南、四川、湖广三行省的分散状况。清雍正年间对贵州实行“改土归流”，促进了贵州社会经济的发展。无论从当时编纂者经世济用的编纂思想，还是从贵州在西南边疆具有相当重要的战略地位来看，这些都是促使方志编修方兴未艾的重要原因。据张新民先生统计，贵州编纂方志“明代七十四部，清代一百八十一部，民国八十二部。……今存者仅明代七部，清代八十一部，民国七十五部，总计凡一百六十四部”<sup>①</sup>。民国贵州方志教育史料的编纂极为重视地方社会调查、注重保留原始文献，具有一定学术价值。

## 一、重视地方社会调查

重视社会调查，即通过实地采访方式获得更为贴近实际的数据、文献等原始资料，保证方志教育史料编写的真实性。

如《民国羊场分县访册》（民国二十五年稿本）该书系郎岱县岩脚小学校长（后为郎岱县长）黄华清调研采访所得，同年，由葛咏谷等人采访，安顺图书馆编纂，复制《郎岱县访稿》共八分卷，也系根据社会访谈写成，其学校志细分为文化、黉宫、学制、书院、学堂。水族史学奠基人潘一志所撰的《民国荔波县志资料稿》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对民国荔波县的文化情况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记录。该书还对清代荔波县科举的举人进行了细致罗列，如书中对荔波设学时间及布依族、水族中举的情况进行了考证，极富史学价值。

值得注意的是，抗日战争时期，私立大夏大学及华北农村建设协进会附设的乡政学院由上海迁至贵州，这一时期，出现了几部乡土教材调查报告，如民国张少微、吴泽霖等撰的《民国惠水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据张新民先生《贵州地方志举要》一书记载：“国民党教育部为编辑各地乡土教材，特拟定编目草案，委派吴泽霖、王成祖在贵州择一县试验编辑。吴、王二人以定番为乡政学

<sup>①</sup> 张新民：《地方性知识的文本世界——贵州地方志修纂源流考论》，《贵州民族研究》，2007年第2期，第172页。

院实习试验地，较能代表中国一般县志及汉苗分配状态，查阅档案书籍亦较方便，即选为调查对象。调查历时七月，除普遍调查外，还对金镇、苗寨马鞍井及夷（布依族）寨么雪作了抽样调查。又注意搜集文献，调阅档案，翻检志书。参加者吴泽霖、王成祖为主要负责人，还有陈国均搜集整理材料，张少微曾主持过一个月的工作，其余担任实际调查，整理材料，绘制图表及抄写校对的，则为吴泽炎，杨仲明、陈为干，覃恩泽、刘叔和等十三人，并得到地方人士的协助。”<sup>①</sup>不过该调查报告教育部分极为简略。此外还有吴泽霖撰《民国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采用了近代社会学调查研究方法进行了相关社会调查，其中包含了大量原始文献资料。如该书就记载了定番县在民国二十五年起，县府有取缔不入学的学龄儿童办法，其规定如下：“凡应入学而不入学者，对其家长或保护人予以限期入学之书面劝告，其不受劝告者得将其姓名榜示警告，如仍不遵行，得由区保请县政府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罚缓，仍须责令入学。”同时，吴泽霖等学者还对定番县小学生所受教育程度进行了测验。具体以定番城区男小、定番开明小学、贵阳达德小学、贵阳乐群小学为调查学校，其调查数据较为详尽，具有相当的价值。

## 二、保留原始教育文献

民国时期贵州方志教育史料的编纂还呈现另外一个特点，就是保留了大量明清以来有关教育的原始文献，如官员奏折、政府法令等。如民国赵端远编纂的《水城县志草稿》为民国十七年（1928）赵续纂第二部水城县志书原稿，其卷帙已不可考，仅存学校、选举 2 卷，藏水城县档案馆。该书保存有光绪二年黎培敬《题请拔学添校疏》。其教育志内容包含义塾、私馆、学校门学校、学堂学校。又如民国《麻江县志》（民国拓泽忠、周恭寿修，熊继飞等纂）其教育史料编纂保留了不少当时朝臣关于教育方面的奏疏如田雯、王燕所上的奏折等，极富参考价值。

民国《三合县志略》（民国胡鬻修纂）包含大量关于晚清至民国学校建置的重要原始文献，如贵州提学使柯劭忞有关城区小学校建校的批复、包楚琳撰改建两级学校礼堂记，都对各级学校建校发展做了简述。陈绍令等修、李承栋纂的《民国黄平县志》教育志部分包含大量晚清及民国政府教育法令文献，分为书院附义学宾兴，学校；选举志分为科第附荐辟考试、贡监附毕业。尤为珍贵的是收录了大量晚清民国初期贵州留洋学生名单，其中收有留日学生名单。

---

<sup>①</sup> 张新民：《贵州地方志举要》，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吉林省图书馆学会，1988 年，第 120 页。

李退谷修、朱勋纂的《民国瓮安县志》十分强调教育的重要性。其志论述到：“官师之役，化导是责，饱食暖衣，逸居岂得？作学校志第十一。户诵家弦，教泽所渐，读书致用，兴能兴贤，尤非可缓，作科员表第十二。”尤为注意的是该志官员教育方面的内容占全书近十分之一的篇幅，它不仅用文字和图表详叙教育情况，而且在学校志的开头，用六页的篇幅阐述了办教育的重大作用，然后按朝代分别叙述学校设置沿革、规模、学绩等情况。<sup>①</sup>此外，该教育志部分还收入大量清代朝臣奏疏，如王燕《请添设学校以弘教化疏》等。

周恭寿修，赵恺、杨恩元纂的《民国续遵义府志》教育志部分保存了大量关于教育的奏折，极具史料价值。李世祚修、犹海龙等纂的《民国桐梓县志》中选举志对各类学校毕业的学生均有详细说明。解幼莹修、钟景贤撰的《民国开阳县志稿》对高中以上学校大学生情况有记录，包括留日学生情况。

卢杰创修、蒋芷泽等纂的《民国兴义县志》教育史料部分包括清代学制、考试、试费、科举表、书院、学校等，其中省国内外留学生一览表对兴义留学省内外的学子均作了较为详细的统计。此外，该志书还注意到社会教育，用专门的篇幅加以论述。方中等修，龙在深、杨永焘等纂的《民国清镇县志稿》收录了清镇县大学及专科学校毕业生表。王佐、樊昌绪修，顾枫纂的《民国息烽县志》保留有“诸学结业给证男女姓氏表”。阮略纂修的《民国剑河县志》对民国时期剑河县人口教育程度进行了统计，同时还对地方经费来源及捐率用途进行了说明。

此外，由刘显世、谷正伦修，任可澄、杨恩元纂的《民国贵州通志》一书对贵州明清以来各地府州所设儒学、学额（收录《李时华增设县学疏》《田雯请建学疏》《王燕请添设学校以弘教化疏》《贵州巡抚黎培敬疏》《江西巡抚刘坤一疏》等）、书院、义学、学堂（收录了当时晚清设学堂、派外留学的一些奏疏）等进行了详细记载，保留了丰富的原始教育文献，极富学术价值。

综上所述，民国贵州方志保存了不少重要教育史料，其对于研究这一时期贵州教育文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然而，由于这些方志教育史料多内容庞杂，多数未有点校和注释，使用不便。本书正是基于此，对民国贵州方志教育史料进行了全面搜罗，并系统辑录点校注释，以便为今后学者们的研究提供便利。

<sup>①</sup> 李英勤：《民国〈瓮安县志〉浅析》，《黔南史志通讯》，1986年第2期，第51页。

# 整理说明

一、原书繁体字直排版点校后统一用国家语委公布的简化字和标点符号，分段落，以横行排印。

二、为适应广大读者的需要，充分发挥方志文献的作用，对原书中的生僻字词、典故、典章制度、有关重要人物、重大事件、重要著作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扼要注释，统一采用脚注的形式加以说明。

三、为便于读者了解原文汉字的情况，整理过程中对选用的规范汉字，一般在注释里注明原字和所选字之间的关系。

四、原书明显的错别字在整理中均照抄，但将改正之字写在“（ ）”内。对原书中的衍字用脚注形式加以说明。对原本空缺的字句，用“□”标出，对存疑待考的字句在待疑字词上加“□”标出。

五、为了避免割断文气和节省篇幅，对于古代纪年未注出公元的年代。

六、为保持原书原貌，本书照原卷释录整理，包括部分表格，以便利读者学习研究之用。本书中的诸多政治观点和立场今已废弃，为保存原貌，一并录入，特此说明。

七、本书还对部分贵州方志文献中的《艺文志》《征文志》《献征志》中与教育文化有关的内容加以辑录，限于篇幅，多以备注形式将其作者、篇名收录，以便读者查考。

八、本书对已经公开整理点校的方志一般不予辑录，如《民国贵州通志·学校选举志》（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点校，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等。但为保证本书辑录完整性，会对原方志教育史料加以简单说明。

九、本书在整理过程中，限于部分方志教育文献卷帙浩繁，依据其学术价值进行了适当节选，在此说明。

# 目 录

《民国水城县志草稿》 .....	1
《民国水城县志》 .....	5
《水城县事杂述》 .....	6
《民国羊场分县访册》 .....	6
《民国郎岱县访稿》 .....	7
《民国思县志稿》 .....	9
《民国麻江县志》 .....	10
《民国八寨县志稿》 .....	17
《民国施秉县志》 .....	20
《民国三合县志略》 .....	22
《民国台拱县文献纪要》 .....	29
《民国黄平县志》(节选) .....	30
《民国剑河县志》 .....	47
《民国都匀县志稿》 .....	47
《民国独山县志》(节选) .....	61
《民国瓮安县志》 .....	67
《民国荔波县志资料稿》 .....	82
《民国惠水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 .....	94
《民国贵定县志稿》 .....	95
《民国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 .....	98
《民国册亨县乡土志略》 .....	135
《民国普安县志》 .....	137
《民国兴义县志》 .....	143
《民国兴仁县志》 .....	168
《民国安南县志》 .....	174
《民国南笼续志》 .....	177
《民国续遵义府志》(节选) .....	183
《民国绥阳县志》(节选) .....	197
《民国清镇县志稿》 .....	204

《民国关岭县志访册》	223
《民国余庆县志》(节选)	225
《民国桐梓县志》	230
《民国桐梓县概况》	250
《民国紫云县社会调查》	252
《民国修文县志稿》	254
《民国开阳县志稿》	255
《民国婺川县备志》	286
《民国续修安顺府志》	287
《民国息烽县志》	288
《民国思南县志稿》	312
《民国镇宁县志》	324
《民国平坝县志》	351
《民国沿河县志》(节选)	376
《民国玉屏县概况》	397
《民国玉屏县志资料》	398
《民国德江县志》	399
《民国石阡县志》(节选)	404
《民国江口县志略》	413
《民国威宁县志》	415
《民国大定县志》	421
《民国安南县志稿》	422
《民国贵州通志》	423
《民国年间贵州未刊县志资料十二种》	424
后记	425

# 《民国水城县志草稿》

民国 赵端远纂

## 私馆

王俊清

本境在昔，私馆约数堂，学生人数百余之谱。近迅以晚（时）局变迁，兵匪交扰，存在者寥寥，人数递减。其教师之束修无定制，亦无补助，纯由学生负就（担）。而教授得法，学馆稍发达者，惟现在本区之国民小学校，充副教之王卓人，门第中常约二三十人。

## 义塾

水邑城乡四境之内，竟尚私塾，义塾所以寥寥无几。光绪三年，城内文昌宫一堂、武圣宫一堂、城外忠烈宫一堂。教师束修，除薄取学生外，每堂学生仅二十余人。每年，每教师银叁拾两，系公款收入项下，向值年斋长取领。因束修菲而任教师者，多不严。而入义塾之学生亦系贫寒子弟，父兄不知书味，虽读多年，未见进步。于是任义塾之西宾与读书之东主均有拂意，竟废驰。

## 私馆补

因文化不开，人民顽梗<sup>①</sup>，且种户<sup>②</sup>居多，虽有二三学馆，招生颇难，每堂学生八、九名或十五六名。教师学金年<sup>③</sup>每年二十或三十元不等。若能毅力开化，则将来人民知识可期发达。

## 学校门

题请拨学添校疏 光绪二年 黎培敬<sup>④</sup>

为恳请拨驻教职添取拔贡以励人材事。窃臣于布政使任内，会同按察使林

① 顽梗（wángéng）：愚妄而不顺服。

② 种（zhòng）户：中国西南地区布依族（包括云南省境内壮族）的旧称。亦作“仲”，称“仲家”。

③ 年：此字应为行字。

④ 黎培敬：字简堂、开周，湖南湘潭县人，咸丰十年（1860）中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编修。同治三年（1864），出任贵州学政。同治七年（1868）出任贵州布政使，光绪年间（1875—1879）任贵州巡抚。其任学政期间，补行各府州科试、岁试各八届，恢复贵山、正习、正本三书院经费，设养正义学一所。

肇元、粮储道吴德溥详称，案奉前任巡抚批据水城厅陈昌言具详，贡生李天极等恳请拨驻教职，添取拔贡壹案，批司核议详覆。等因。当经行查去后，兹准贵西道余思枢移据大定府吴钟兰，转据水城通判陈昌言详称：窃查雍正十年，将大定府通判移驻水城，即拨府地常平、永顺二里并学二名，归水城人考取。至乾隆四十二年，读书上进者多，又由平远州拨时丰、岁稔、崇信三里并学额三名，归水城人考取，定为额，进文、武学各五名。共廪增各六名亦由平远州裁拨归厅。凡岁科取进生员，俱归大定府学训课管束。维时事属创始，既未拨设教官，亦未添取拔贡。久之，教化风行、人文蔚起，共计入胶庠者百余人，中文举者五人，中武举者三人，中文、武进士者各一人。现在贡、廪、增、附亦有六七十人之多，皆拨学后之兴起可考者也。惟厅属距府学相隔二三百里或五六百里里<sup>①</sup>不等，寒畯<sup>②</sup>之士不但跋涉维艰，及一切训课管束亦不鲜有师承，加以水城一属设学百余年，尚未添取拔贡，士林未免向隅。道光二十二年，曾经前厅与厅属士民捐修文庙，造册详报在案。兹值全黔肃清办理善后，该贡生李天际等以文庙为启化本源，教官为造士渊薮<sup>③</sup>。既有文庙，应设教官训课，恳请援例移拨学官来厅，专司训课、管束，并恳援例逢选拔年分考取拔贡一名，俾得名归实际，学有专司。等情恳请转详，前来该厅。查《学政全书》内载“府学生员百里以外者，在州从州、在县从县，令州县教官代理训课”等语，而该厅毗连州县，相去道里大略与府城相似。今恩裁拨教官移驻专司，不特培植边地人才，实足转移苗疆风化。查贵州兴义县训导一员，系嘉庆三年由普安厅裁拨移驻该县；古州厅训导一员，系道光十三年由永从县裁拨移驻该厅。请即援该厅、县之例，裁拨训导一员，移驻水城。但由大定府学裁拨，似于府学体例不符同<sup>④</sup>，惟平远向属中学学正一员，尽足以资训课，且当日平远拨来学额较多，兼之廪、增各六名亦俱由平远移拨，似应将平远州训导裁拨归厅，与例相合。所有从前厅籍取入大定府学生员，均请拨归厅学专管。惟廪生仅有六名，应照小学三年一贡之例，以免浮滥。其有厅籍生员充补府学廪、增者，应由学查明造册，申请详咨核办，以归画一而符定制。至“恳添取拔贡一名，查定例府学二名，州、县学各一名，如无文品兼优者，任听缺额”等语，-该厅设学百余年，士子涵濡<sup>⑤</sup>圣化，稽古好学，争自濯磨<sup>⑥</sup>，不乏经明行修之士，未得仰邀盛典，非添取拔贡，似不足以鼓励人才。拟请援照贵州仁怀厅、贞丰州、荔

① 里：此字应为衍字。

② 寒畯：寒微。

③ 渊薮（yuānsǒu）：犹根源。

④ 同：此字应为衍字。

⑤ 涵濡：滋润；沉浸。

⑥ 濯磨：洗涤磨炼。比喻加强修养，以期有为。

波县等处小学取进四名，每遇选拔年分考取拔贡一名之例，以下科选拔之年为始，择其文行兼优，拔取一名永为定例。如不得其人，任听缺额，毋滥。俾边微下士，咸知奋兴鼓舞，砥节砺名，实于风俗文教有裨。再裁拨教官移驻学署，该士民等自愿捐修，合并声明，牒请转详。等情。前由该府道查明，将送到清册备文，移送前来。该司道等覆查无异，相应详候会核具题。等情<sup>①</sup>到臣。据此，该臣查得雍正十年，请将大定府通判移驻水城，即拨地常平、永顺二里并学额二名归水城管辖。至乾隆四十二年，又由平远州拨时丰、岁稔、崇信三里并学额三名，归水城管辖，定为额。进文、武学各五名，廪、增各六名。凡岁科取进生员，俱归大定府学训导管束。维时事属创始，未曾拨设教官，亦未添取拔贡。臣于布政使任内，会同按察使林肇元、粮储道吴德溥，详准贵西道余恩枢，移据大定府吴钟兰，转据水城通判陈昌言称：该厅由大定、平远拨文武学额各五名，廪、增各六名，归大定府学训课管束。第<sup>②</sup>府厅遥隔，山峻溪险，相距二三百里或五六百里不等，寒畯之士跋涉维艰，若照《学政全书》内载“府学生员百里以外者，在州从州，在县从县，令州县教官代理训课”等语，而该厅毗连州县，相去道里大略与府城相似。兹恳裁拨教官移驻专司，不特培植边地人才，实足转移苗疆风化。查贵州兴义县训导一员，系嘉庆三年由普安厅裁拨移驻该县；古州厅训导一员，系道光十三年由永从县裁拨移驻该厅。请即援该厅、县之例，裁拨训导一员移驻水城。但于大定府学裁拨，似于府学体例不符。惟平远向属中学学政一员，尽足以资训课，且当日平远拨来学额较多，兼之廪、增各六名亦俱由平远移拨，似应将平远州训导裁拨归厅，与例相合。所有从前厅籍取入大定府学生员，均请系拨归厅学专管。惟廪生仅有六名，应照小学三年一贡之例，以免浮滥。其有厅籍生员充补府学廪、增者，应由学查明造册，申请详资核办，以规画一而符定制。至“恳添取拔贡一名，定例府学二名、州县学各一名，如无文品兼优者，任听缺额”等语。该厅设学百余年，士子涵濡盛化，稽古好学，争自濯磨，不乏经明行修之士，未得仰邀盛典，非添取拔贡，似不足以鼓励人才。拟请援照贵州仁怀厅、贞丰州、荔波县等处小学取进四名，每遇选拔年分，考取拔贡一名之例，以下科选拔之年为始，择其文行兼优拔取二名以为定例，如不得其人，任听缺额，毋滥。俾边微下士，咸知奋兴鼓舞，砥节砺名，实于风俗文教有裨。等情由该司道府覆核，详请具题前来。臣覆查无异。除册送部科外，谨会同兼署云贵总督臣岑毓英、贵州学政臣韦业祥合词具题，伏乞皇上圣鉴，饬部议覆施行。为此，具本谨会。

① 等情：旧时公文、文契用语。常用于叙述下级机关等的来文终了时。

② 第：但。

## 学校

袁一琨

西区区立第一国民学校改设自民国七年，陆联书经手创办。学生两班，补助费六十元，由经费局取领。开设二年，成绩昭著。适值兵匪蹂躏，人民离散，是以中止。民十以来，袁一琨见学校废弛，成立改良私塾一堂，学生三十余名，学业颇有进步，百里外尚有负笈从学者。至十七年，匪事平静，陆联书复继续开办，成立国民学校，学生两班，补助费一百元，亦由经费局领取。所有不敷之款，系由本己自行酬款补助。报名学童来学济济，尚未有艾也。

## 学堂学校

昭

光绪二十八年，知县萧湘奉文创设学堂，与众绅议决，以麦戈寨公庄卖银二千两，改修文庙旧基址为县立高小学堂。委贡生赵昱经手，另委廪、增、附十七人协修。二十九年完竣，三十年开学，学生七十余人。民国元年，考选及格，毕业二十余人。五年，添设集义国民于武圣宫、守备署、城外刘公庙，三校每校学生四五十人。九年，场坝忠烈宫，赵昱于内设区立高等一堂，学生六十余人；国文专修科一堂，学生二十余人；国民学校一堂，学生五十余人；城内文昌宫门首，拔贡钱大昌创设高等小学一堂，学生五十余人。十一年，场坝学堂毕业二十七人，该处时当匪冲，学堂停办。城内学堂继办未息，十六年毕业二班，共三十余人。县立学堂设之较早而办较久，毕业十三班，共二百余人。学生以城场中区占多数，其升学者，中学居多。留学本省十余人，补助费每人五十元；留学日本一人，补助费二百元。女学一校，系民国五年以清游击署改设，学生五十余人。速成师范附设于厅议会，学生系小学毕业暨清附生，共二十余人。十六年，县知事赵汝全复场坝学堂，推广四乡小学，令教育局长王显荣赶办师范生二班，共六十余人。十七年二月，毕业前班三十人，除晋省升学外，竟委充十七年城乡小学校之教员。现在教育经费总计一万二千余，如四乡普及教育时，费尚不至此。

## 学堂学校

王俊清

本境国民小校，于宣统贰年系区长李永昌暨已故之杨发科创始。以喃咷以角两场捐作的款，其余由城内经费局补助，并减征学费开支。开办后学生逐年增加，嗣因校舍被军队驻扎，又以匪势骚扰，隳颓已有年矣，竟迨我县座赵公来治此邦，于前春又特令饬区保恢复，今已将三年矣。学生人数亦逐年增加，其成绩之优能升学者五六人。私塾改良之制，从无人创首。

## 学校补

时丰里自赵县长汝全莅任，维持教育，推广学校。于民国十七年令委学董、

校长、教员，在以钟开创国民小学校，学生约三十余名。每年由教育局补助束修百元，余费无着，筹措维艰，是以尚欠妥善。

### 学堂学校

民国六年，县长朱润周推广乡学，改良私塾，委木果底右佐臣充该处乡校校长。臣即协同堂叔相臣、纯武等新建校舍，召集学生数十名。又聘教员王永伦、左德俊等，教法良善，存积（成绩）尤优，学生名数年有增加。奈遇变乱，不得已解散。本里中心点原系拉呼，若恢复该校，全里子弟不难四面来学，加以热心办理，功业较他处易收。

鼠场既旺，又在本里东北，夷多汉少，野蛮之质未化，朴陋之性犹存。若在场上或就近成立一校，聘品学兼优教员以为模范，该处子弟固得习其礼仪，父兄亦得睹其文明。数年间亦或稍化野蛮朴陋之性质也，而为国家有用之良民。

### 学校

罗义星

杨梅树场市闹热，居民约二百余户。民国八年，设有初级小学一所，学生三十余人，后因匪停办。十六年，县长赵公热心教育，令该里区长李占华恢复。该里区长即建筑校舍三间于马场，学生四十余人。至五月间，又因匪停办。本年教育局推广教育，设初级小学校于杨梅树之忠烈宫，学生四十余人。惟该处钟、李二姓仇怨相寻，纠纷难解。时以枪林弹雨，决斗甚烈，居人惊惶特甚，不仅学校受其影响，而地方多有不能办之事云。

# 《民国水城县志》<sup>①</sup>

## 康静山纂修

该志系民国十年（1921）由康静山编纂，藏于水城县档案馆。其《学校、书院》分学额、学田、书院、学堂进行叙述，保存了不少清末民初水城县教育文化发展史料。《艺文》收录陈昌言《重修凤池书院记》。

<sup>①</sup> 惜笔者未见原稿，该志已点校，收入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六盘水旧志点校》，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05-608、614 页。

# 《水城县事杂述》<sup>①</sup>

王宅书撰

该书系民国十七年（1928）由王宅书撰，记述了民国初期水城县教育局、宣讲所、教育会、平民学校、图书馆等发展状况，对了解民国初期水城县教育文化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 《民国羊场分县访册》

民国 黄华清采辑

### 民国羊场分县访册卷二 建置志

#### 学校

两等学校在新街北，阔五间，进深十余丈，有屋三层。旧名爱莲书院，系安顺府知府周竹楼先生捐廉提倡，饬前郎岱厅景公晴岚督修，两边均石砖为墙，高山长主讲于前，张公瞻云振铎<sup>②</sup>于后。嗣府厅代卸，遂废弛。至宣统初元，改为县立第二两等学校。操场在校门外，初乃王姓捐，为武人操场，继为把总练兵所。民国七年，奉令与官产同售。以校无操场，经教员黄华清承商夏团总谋，呈县详准财政厅长张，永作该校操场。已立碑，纪之矣。

---

① 该志已点校，收入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六盘水旧志点校》，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45-646页。

② 振铎：谓从事教职。

# 《民国郎岱县访稿》

民国 葛咏谷等采访

## 郎岱县访稿卷五

学校志 文化 黽宫 学制 书院 学堂

### 文化

郎岱僻处群山之中，建设较后，以是文化亦较迟。虽于雍正九年设厅治，但是时附学于郡。至道光八年，由十三家首人呈准，颁学十名，是为郎岱有学之始。于是建学宫、书院及学署，置学正、山长主之。每逢朔望，召集诸生讲解经义并出题课士。自此以后，英杰之士代不乏人。同治十年，重修圣宫书院。光绪二十八年停止科举，山长、教谕同于此时撤销。宣统元年己酉，为特科考拔，此科选贡为李钟岳。

### 黉宫

道光八年，岱绅张懋德者，既请颁学额，奉旨允准。至自京复，集绅耆十三人创建黉宫<sup>①</sup>、学署、明伦堂。十三人皆急公好义，学正吕均赠之诗以纪其为人，语载《文苑志》。黉宫居城北隅岱宗峰下，高低大小皆如制，计大成殿三间，两庑各七间，大成门五间，棂星门一，泮池一，礼门、义路各一，与宫墙相连。道德坊二，照壁一，崇圣宫三间，崇报、节孝、乡贤祠各三间。学署正房三间，两厢房各三间，下房五间，仪门一间。明伦堂三间，建于署后，黉宫右侧。翌年均落成，统计木石、砖瓦、工资约二千余金。除阖邑捐款数百金外，皆张绅及十三人足成。先是，十三人中有张玉亭者愿独力建大成门，计费百余金，及各工俱竣，复虑春秋祭祀及随时岁修未备，复自捐七十余金以为众倡。于是城内外及各里人士争以资助，均置田产。据嘉庆间册，岁收约三百余石，除祭祀、岁修外，均作书院束修、膏火。及咸同匪变，诸生之不肖者日侵月蚀，产遂日减，今之所存不及半数矣。

### 学制

雍正八年，设厅治而学制阙如，每童子试皆附安顺。岱人不便之，常以为请。当道谓同知：“无设学例，屡格不行。”道光八年，岱绅张懋德者起而独任其事，谒厅丞丁怀甫陈述其意，谓：“国家设学以作育人才，供国用，期治平也。苟有

① 黉宫 ( hónggōng )：学官。

可造，虽蛮荒犹当许之。今谓厅无设学例，岂以厅人非国民耶？抑谓其人不可造就耶？此于国家育才望治之意相去远矣！今天子圣明，纵有是例，亦将除之。况本无是例，特当道者厌其烦难耳。公今父母斯邑，不此之图，将何以上报国家下慰斯民？”丁闻之悚然动容，据理上详。张恐仍有所阻，独至省谒各长官，面陈一切，得如所请，为入奏。张复不辞劳瘁，至京师斡旋。仪部奏上，奉旨允准，设学如例，额定弟子员十二，廪十五，学正一，裁永宁教谕补授厅试，由厅办理，府、院试皆赴安顺。惟厅无试院，借用厅署殊不便。咸丰二年，厅丞周竹楼始捐廉建筑，颜曰“基元试院”，至是始稍稍完备。岱人复捐资置卷费田，岁入谷四十石归署礼科经收，厅府试卷亦即由礼科代备。惟学田积资未就，学官无他补助，故历任皆于新生之印费锱铢<sup>①</sup>计较，视市侩尤有甚焉。及新生游泮后，各鸟兽散，与学正亦不相闻问。盖自设学以至废止，皆如是云。

## 书院

张绅懋德与十三绅耆，既建黉宫之，次年虑学者无地研习，乃复捐资建书院。张绅固不甚裕，至是产几尽，而十三人中亦有力难再举者，然皆勉为撑持，期竟其事。阖邑人民大感动，输将者遂益踊跃，有捐材木者，捐砖石、灰瓦者，捐房屋、田地以供膏火者，不及一年，事复成，名曰“岱山书院”。以其地居岱宗峰下，黉宫左侧也。计山斗堂上下左右共十间，讲堂三间，东中西前后斋房二十五间。竹影、松声山馆及荡胸轩各三间，藏书室三间，入德之门一间，过厅一间，门斗、看司及厨房共六间，回廊、垣墙、艺圃俱备，合计工料费二千余金。又购买学庄、膏火田，岁收租三十余石，连同各捐产及黉宫余租约一百余石。每岁聘山长一、监院一，生徒常住数十人，弦诵之声不绝。自是，郎岱学者日盛，风俗为之一变。咸丰二年，厅丞周竹楼以岩脚、落别两处，人烟稠密不减治城，而相去较远，虑寒畯不能负笈，复于两处各建书院一。规模虽较岱山书院稍逊，而无一不备。岩脚曰“爱莲书院”，落别曰“悬鱼书院”，皆周丞所命。翌年落成，各聘山长一、监院一，生徒亦各数十。束修、膏火除周丞捐廉外，由各地捐产助之。未几，落别遭仲匪蹂躏，付诸兵燹，产亦荡然。岩脚亦因匪扰，学舍虽存，而学产则化为乌有，生徒不复再聚。惟岱山书院不稍辍，惜于试帖八股外，未尝他及也。

## 学堂

本属之设立学校，始于光绪二十八年。是年，科举停，即就书院改设中学堂，置堂长以主之。三十二年改为高等学堂，于光绪三十四年增设初等学堂。民国元年加办地方简易师范，民国三年改为学校。岩脚、六枝、营盘、二塘相继成立。主管学校之机关，民国以前隶属于厅。民国二年设劝学所，置所长并附设视学员，然皆

① 锱铢（zīzhū）：旧制锱为一两的四分之一，铢为一两的二十四分之一。比喻极其微小的数量。